

齐鲁银行个人最高额借款支用单

(2024 年第一版电子支用单)

编号: _____

借款人: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贷款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借款人依据 _____ 《齐鲁银行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申请本次借款, 本支用单是为履行《齐鲁银行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而签署, 属于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支用单与该合同存在冲突的, 以本支用单为准。

一、借款人本次向贷款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本次借款的用途为 _____。

三、本次借款期限为 (大写) _____, 即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实际起止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 借款凭证所载的借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前述借款期限的截止日期。

四、贷款利率按下列第 _____ 种定价方式确定。本支用单项下利率如未做特别说明, 均为单利, 且为年利率。

(一) 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不含发放日当天) 最近一次公布的 _____ (1年期/5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LPR, 以下简称LPR) 加上 _____ % 或减去 _____ %, 具体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 借款凭证载明的利率按下述方式调整。

本贷款定价方式下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利率调整方式。

1、固定利率, 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 按照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前 (不含调整日当天) 最近一次公布的 _____ (1年期/5年期以上) LPR 按照本条第 (一) 款约定的点数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

(1) 自实际发放日起, 每十二个月调整一次利率, 利率调整日为实际发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 调整当月没有实际发放日对应日的, 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2) 其他_____。

(二) 贷款执行固定年利率为_____% , 即: 本支用单签订日前 (不含签订日当天) 最近一次公布的_____ (1年期/5年期以上) LPR_____加上_____%或减去_____%。

五、贷款资金支付, 本支用单项下贷款资金支付采用以下第_____种支付方式。

(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二)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六、借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一) 按频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二) 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三) 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四) 其他还款方式: _____。

七、利息计算方式

贷款自实际放款日 (即贷款人将贷款划付至本支用单约定的借款发放账户) 起计息, 利息计算公式: 利息=贷款本金余额×计息期间天数×年利率/360 天。

(一) 本次借款还款方式采用本支用单第六条约定的“等额本金还款方式”或“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 计息期间天数按每月 30 天、每年 360 天计算。

(二) 本次借款还款方式采用本支用单第六条约定的除“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和“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以外其他还款方式的, 计息期间天数按每期实际天数计算。

八、贷款结息方式及还款日

结息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方式:

(一) 按月结息, 如果贷款发放日在当月内21日 (含) 之前, 首次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月次月的21日; 否则, 首次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月后第二个自然月份的21日。例如, 某年3月18日发放的贷款, 首次结息日为同年4月21日; 某年3月28日发放的贷款, 首次结息日为同年5月21日。首次结息日后每月的21日为结息

日。

(二) 按三个月结息, 如果贷款发放日在当月内21日(含)之前, 首次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月后第三个自然月份的21日; 否则, 首次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月后第四个自然月份的21日。例如, 某年4月18日发放的贷款, 首次结息日为同年7月21日; 某年4月28日发放的贷款, 首次结息日为同年8月21日。首次结息日后每三个月的21日为结息日。

结息日(含首次结息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九、借款人贷款发放以及委托贷款人扣收贷款本息的个人结算账户为: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十、依照本支用单及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调整合同贷款利率及逾期利率、罚息利率时, 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

十一、提前还款

借款人可以通过齐鲁银行营业网点或线上申请渠道进行提前还款, 齐鲁银行除了收取借款人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外, 还有权向借款人按下述方式中第_____种收取本额度项下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或退还已优惠利息:

(一) 不收取违约金

(二) 按费率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本金x费率, 费率值为5%。

十二、贷款资金使用承诺

1. 借款人保证本支用单项下贷款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支用单约定的用途使用, 仅用于自身合法的个人消费, 保证不将贷款资金挪用从事房产购置、股票、股权投资等禁止性项目。

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金融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及内外部信息数据系统查询收集借款人相关经营及资信情况。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对借款用途、贷款资金支付和资信等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调查、审查和相关查证, 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信息。

3. 借款人承诺如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将贷款挪作他用, 贷款人可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借款人保证三日内立即向贷款人清偿贷款并按《齐鲁银行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罚息条款支付罚息和复利, 并支付借款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三、补充条款

(一) 共同还款人(如有)自愿为本支用单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二) _____

在签署时，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配偶等各方已认真阅读支用单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各方已向齐鲁银行经办人员进行征询且经办人员已进行了解释。贷款人就本支用单的全部条款已向各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并就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进行了重点说明。各方对支用单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各方认可本支用单可通过使用场景数字证书或 USBkey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或签章的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支用单经各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完毕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签名）：	贷款人（盖章）：
----------	----------

签订日期：_____